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4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38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趙天麟、邱志偉、許智傑、陳歐珀、蔡其昌、劉建國等 28 人，針對我國企業關廠歇業、企業主聲請破產，礙於相關法令規定，抵押權債權的順位高於工資債權的順位，導致勞工無法取得應有的工資、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勞動契約產生之債權，以致生活陷入困難。鑒於工資、資遣費以及退休金等是勞工經濟的唯一來源，相較於其他債權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，會影響勞工之基本生存能力，因此將勞動契約之相關債權提升至清償最高順位，以維護勞工基本生存權有其必要性，爰此，提出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讓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，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勞工權益，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然而，實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順位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增值稅、不動產抵押權、動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，以致本法對勞工的保障流於形式。
- 二、近來發生之華隆、榮電公司、去年發生之太子汽車以及爭議多年的聯福紡織勞資爭議案，都是因為公司歇業、倒閉、欠債等因素，發生積欠勞工薪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的情況；但是因為其他如抵押權等債權的清償順位高於勞工薪資債權，所以即便公司變賣廠房設備或被銀行拍賣，換取到資金，勞工朋友們還是拿不到他們的血汗錢，此情況已嚴重影響勞工生計與權益。
- 三、而為保障受僱者之債權，國內已有雇傭契約之債權優先其他債權之立法前例，依據海商法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船長、海員及其他在船上服務之人員，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，其優先權之位次，在船舶抵押權之前。

四、爰此，提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修正案，明訂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，以保障勞工基本生存權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	趙天麟	邱志偉	許智傑	陳歐珀
蔡其昌	劉建國			
連署人：林淑芬	姚文智	蕭美琴	魏明谷	楊 曜
李俊侶	邱議瑩	吳秉叡	田秋堇	鄭麗君
何欣純	陳其邁	高志鵬	林岱樺	劉權豪
黃文玲	陳明文	陳雪生	林正二	蘇震清
李應元				

## 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<u>勞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之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有優先於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u>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</p> <p>雇主應按其當月雇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之費率，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作為墊償前項積欠工資之用。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累積至規定金額後，應降低費率或暫停收繳。</p> <p>前項費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萬分之十範圍內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</p> <p>雇主積欠之工資，經勞工請求未獲清償者，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之；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將墊款償還積欠工資墊償基金。</p> <p>積欠工資墊償基金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基金之收繳有關業務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，委託勞工保險機構辦理之。第二項之規定金額、基金墊償程序、收繳與管理辦法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。然而，實務上工資債權並不是最優先順位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土地增值稅、不動產抵押權、動產質權以及動產抵押權的順位都優先於工資債權。</p> <p>二、故為確保勞工在雇主因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時能夠真正優先或得本於勞動契約所生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等債權，明訂該債權優先於一切稅捐、抵押權、質權等擔保物權及一切債權受清償之權利。</p>

